

证券代码：831390

证券简称：宣都运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湖北宣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7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7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可以由经理担任，具体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并依法登记。
第 9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9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 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 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 1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p>第 1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1.2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p>第 2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2 条 公司因本章程 2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 2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 22 条 公司因本章程 2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 2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p>第 28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 28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 30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 30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 37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 37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 0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本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 0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本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p>
--	--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38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p> <p>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p>	<p>第38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p> <p>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度》。</p>

<p>第 39 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 39 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	---

<p>(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第 40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 40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 42 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同时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做出了制度安排。</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42 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同时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做出了制度安排。</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4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 43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4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 4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 4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 4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 4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p>	<p>第 4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p>

<p>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关联方的除外。</p> <p>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第 48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 48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 49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有关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第 49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有关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第 5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第 5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5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 5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 5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p>	<p>第 5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p>

<p>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54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 54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 59 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应由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p>	<p>第 59 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应由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p>

<p>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通报股东大会。</p>	<p>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通报股东大会。</p>
<p>第 60 条 独立董事须履行以下义务</p> <p>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7、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第 60 条 独立董事须履行以下义务</p> <p>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7、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9、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通报股东大会。</p> <p>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四、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3、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p>五、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p> <p>六、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p>	<p>9、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通报股东大会。</p> <p>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四、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3、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p>五、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p> <p>六、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p>
---	---

<p>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p>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p>第 61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第 61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七、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p> <p>八、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七、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p> <p>八、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 63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 63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 65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p>第 65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p>

<p>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66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p> <p>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讨论、评估。</p>	<p>第 66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p> <p>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讨论、评估。</p>
<p>第 67 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p>	<p>第 67 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各项数据超过上述标准下限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项数据全部低于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效率及重要性兼顾、效率优先原则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策。</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各项数据超过上述标准下限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项数据全部低于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效率及重要性兼顾、效率优先原则授权董事长或经理决策。</p>
<p>第 70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 70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 72 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72 条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73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73 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76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p>	<p>第 76 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p>

连聘可以连任。	可以连任。
<p>第 77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 77 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 78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 78 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 79 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对其分工，对总经理负责，履行副总经理职权。</p>	<p>第 79 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根据经理对其分工，对经理负责，履行副经理职权。</p>
<p>第 80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文件保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 80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文件保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 82 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82 条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89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89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90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p>	<p>第 90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p>

<p>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诉讼：</p> <p>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92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 92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 95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 95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 97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 97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 98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第 98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 100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 100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 102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 102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 103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 103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 104 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 104 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 10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 10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 11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第 11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 119 条 公司有本章程 0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119 条 公司有本章程 0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120 条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2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2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 12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 12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 12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 129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四、企业文化； 五、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p>第 129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四、企业文化； 五、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p>第 130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公司网站； 三、股东大会； 四、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五、寄送资料； 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十、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十一、一对一沟通。 	<p>第 130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公司网站； 三、股东大会； 四、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五、寄送资料； 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十、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十一、一对一沟通。
<p>第 13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p>第 13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p>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 132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 132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 13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 13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 134 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 134 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 140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其条款若与本章程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p>	<p>第 140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其条款若与本章程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修改。

三、备查文件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